

股份制企业 组建和试点 政策汇编

上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编



企业管理出版社

编辑说明

目前,全国各地股份制企业试点工作进展很快。为解决股份制企业试点的规范化问题,指导各地股份制企业沿着正确健康的方向发展,遵照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由国家体改委、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务院生产办联合下发了《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并由十几个部门制定了配套政策。为配合这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杂志社组织编辑了《股份制企业组建和试点政策汇编》。

该书汇集了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国家体改委、国务院生产办(现为国务院经贸办)负责人关于股份制的文章;二是《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三是国家体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四是国家计委、财政部等部门关于股份制的暂行规定:包括宏观管理、会计制度、劳动工资管理、税收问题、审计、财务管理、物资供销、土地资产管理等。

本书适用于企业界、经济界、理论界的广大读者,尤其适用于各级政府经济综合部门及股份制试点企业的管理干部。

由于时间仓促,在编辑过程中难免有疏漏之处,请读者批评指出。

· 编 者 ·

目 录

积极稳妥地搞好股份制试点工作	陈锦华(1)
关于我国试行股份制的几个问题	刘鸿儒(6)
发展股份制,转换企业经营机制	张彦宁(22)

国家体改委 国家计委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生产办

关于印发《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的通知	(37)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	(38)

国家体改委关于印发《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有限责任

公司规范意见》的通知	(45)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46)
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	(81)

股份制试点企业宏观管理的暂行规定	(101)
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	(105)
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130)

股份制试点企业劳动工资管理暂行规定	(217)
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税收问题的暂行规定	(219)
股份制试点企业审计暂行规定	(221)
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223)
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物资供销管理暂行规定	(237)
股份制试点企业土地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239)

积极稳妥地搞好股份制试点工作

陈锦华

股份制试点已经进行了六年，许多地方、部门和企业都做了大量工作，积累了很多好经验。同时，工作中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所以，国家体改委和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多次组织召开座谈会，交流试点经验，研究遇到的问题，讨论和修改规范性的规定，最后形成了现在这样一套关于股份制的规范意见。希望通过这些文件的发布，使股份制试点工作再上一个新的台阶，开创新的局面。

当前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形势

当前改革的形势很好，我们完全有可能把改革的步子迈得更大一些，更快一些。

今年以来，中央领导同志多次指出，治理整顿的基本目标已经达到，现在有条件加快改革的步伐。强调进一步贯彻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调动全党、全国人民的积极性，抓住时机，集中力量把我国国内的事情办好，把经济搞上去。

当前的好形势可以归纳为这样几条：

一是小平同志南巡讲话之后，改革的步伐明显加快。

全党全国人民对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和一系列论述,对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理解更深了,执行也更坚决了。小平同志的思想、理论指引着十多年的经济建设和改革的实践,使我国的生产力水平大为提高,综合国力大大增强,人民生活明显改善,我国在国际上的声望和地位显著提高。

二是改革的硬环境有了很大改善。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条件比较宽松,总供给和总需求基本平衡。有的方面,如农产品和日用工业品已经出现买方市场。物价基本稳定,重要生产资料的产量大大增加,过去为缓解短缺所采取的双轨制价格有些已经并轨。没有这些物质条件的改善,改革就不可能深入下去。

三是改革的软环境有了改善。一系列方针、政策已经建立起来,其中有很多经过实践证明是行之有效的,是保持宏观、微观经济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好办法。特别是广大干部、群众对改革的认识和承受能力进一步增强,对改革的心理准备也有很大变化。如果群众对许多事情不理解,每前进一步都感到不能承受,那就证明我们的工作没有做好。因此,群众对改革的理解和承受能力非常重要。据海口市介绍,现在海口有 40 多万人,住房面积平均在 2 平方米以下的有 3090 户,原来认为解决这个问题非常困难,想用出售商品房的办法形成一部分基金搞房改,但又担心卖不出去。后来一登记,竟有 90% 以上的人一次付款,收到预付定金 2000 多万元。这就使我们感到:改革开放深入人心,人民支持改革;同时,群众也具备一定的心

理、经济承受能力。这也是当前形势很好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标志。

四是在当前的国际环境中,我们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在外交上开创了一个新局面。我国同周边国家关系的改善,亚太地区经济的繁荣,都为我们扩大改革开放提供了良好的条件,使步子可以迈得更大、更快。

当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在深化改革中我们将面对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仍需进一步解放思想,坚持实事求是,把能够调动的积极因素都调动起来。越是加大改革步伐,就越要注意前进中的问题,并及时、妥善地处理好。这样,才能更好地贯彻中央的精神,实现改革的目标。

关于股份制试点的意义和作用

党的十三大报告中有这样一段话:改革中所采取的一些措施,包括发行债券和股票,都是伴随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必然出现的,并不是资本主义所特有的,社会主义可以而且应当利用它们为自己服务,并在实践中限制其消极作用。十三大报告还指出:我国国有企业绝不走私有化的道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股份制不是私有化,而是把笼统的、不够明确的产权,变为比较明确的产权,以利于促进企业机制和企业行为的合理化。后来的十三届七中全会通过的发展国民经济十年规划的建议和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文件,都明确地提出要把股份制试点继续搞下去。《建议》中指出:继续增强全民所

有制企业，特别是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活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可以继续进行租赁制和股份制的试点。所以，我们的胆子大一点，也是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上的。

这几年，我们的许多企业正是按照十三大文件、十三届七中全会和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精神，进行了积极的、卓有成效的股份制试点和探索。有些地方和企业还搞了不少有关的规章、制度。在上海、深圳和海南，有些企业借鉴国际上通用的做法，在资产评估、股价的议定，企业的会计、财务、审计制度等方面做了不少工作。我在海南找了五个不同经济类型的股份制企业的同志座谈，看起来搞股份制对企业中两权的界定，对企业经营自主权的落实，对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以至于对企业内部职工凝聚力的增强都可以起比较好的作用。

当然，也有一些股份制企业搞得不好或者不太好，但是我们不能一看到搞得不好就给人家扣帽子，要允许人家从不好到比较好，从不完善到比较完善。从总体上看，股份制是可以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一种方式。当然，这需要我们去努力探索。

进一步积极稳妥地搞好 股份制的试点工作

现在各地对搞股份制十分积极，热情非常高，发展也比较快，看起来形势很好。大家都知道通过股份制可以集资，解决经济建设中资金短缺的问题。但这件事并不那么简单。股份制有其自身的一套规律，一是必须规范化，二

是必须接受国家的管理。这件事比我们想象的要复杂得多。因此,当前要特别注意不能一哄而起。虽然有的企业搞得比较好,也比较规范,但是也有相当一部分企业做得还不够好,存在很多问题,没有一套比较完整的规章、制度,特别是股份制方面的专业人才很少。现在,全国有几千家股份制企业,但真正规范的不多,绝大多数股份制企业试点的深度还不够。为此,遵照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意见,国家体改委会同有关部门花了较长时间和较多精力,起草了《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及十几个配套文件,以期对试点工作加以指导和规范,使股份制企业健康发展。希望大家认真研究这些文件,充分发表意见,并在试点中逐步加以完善。

国家体改委对股份制试点工作一直抱着积极、稳妥的态度,也就是对股份制要坚决试点,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已经颁发的试点办法加以规范化;股票上市要严格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程序审批,目前只在上海、深圳进行。在工作中要提倡勇于探索的精神和务实的作风,使股份制试点工作在深度上能够大大推进一步。

总而言之,搞好股份制试点工作,对于企业深化改革,对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有重大意义。当然,现在对股份制的做法还有不同意见,这也是允许的。只要我们把工作做好,搞好规范化,取得成效,就能够使大家在思想上取得共识,在实践中取得良好的效果。

关于我国试行股份制的几个问题

刘鸿儒

我国的股份制企业 and 股票市场的试验是为了适应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而出现的,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产物。从几年来的情况看,这项试验已在发展社会生产力、推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中显示出积极的作用,但是离规范化的要求还有相当大的距离,有的甚至出现不顾客观条件盲目发展的现象。当务之急就是要在规范化上下功夫,保证这项改革健康地发展,以利于从改革的实践中探索一条建立社会主义股份制企业和股票市场的正确途径。

股份制试点是有领导地逐步开展起来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农民积极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最初是采用“以资带劳、以劳带资”的形式筹集资金,兴办乡村企业。随后,在党和国家的多次肯定和支持下逐步发展成以集体经济或联户合作经济为基础的“股份合作制”。随着横向经济联合的发展出现了股份制企业。最早是地区之间的物资协作,后来发展到企业之间

的技术和资金协作。1983年深圳宝安县联合投资公司，在深圳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证；1984年7月北京出现了第一家股份公司——天桥百货股份公司；1984年11月上海电声总厂发起的上海飞乐音响公司，是建国以来第一家比较规范的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共筹集股金40多万元。

1987年10月，党的十三大报告指出：“改革中出现的股份制形式，包括国家控股和部门、地区、企业间参股以及个人入股，是社会主义企业财产的一种组织方式，可以继续试行。”以后，各地股份制试点企业迅速增多。

在这期间，由于缺乏必要的知识和经验，缺乏立法、管理办法和监管机构，出现了一些问题。例如，股票与债券混同、入股后允许退股；对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低估；变相地把集体资产量化到个人；事前规定较高的股息率；股息在成本中列支，等等。国家体改委在1989年2月先后采取了措施进行引导。

1989年以后根据治理整顿的要求，股份制试点着重是完善提高。1990年5月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关于《在治理整顿中深化企业改革的意见》，提出区别三种情况，继续搞好股份制试点的方针：一是企业间相互参股、持股的股份制要积极试行；二是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股份制，不再扩大试点，凡是已经搞了的，要完善提高，逐步规范化，特别要注意不得变相扩大消费；三是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制，在上海、深圳两市进行配套改革的试点，不再铺新点。

1990年12月十三届七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建议》中提出：要“逐步扩大债券和股票的发行，并严格加强管理。……在有条件的大城市建立和完善证券交易所”。1990年11月和1991年4月，上海、深圳两市先后经批准开办了证券交易所。

据不完全统计，到1991年底，全国有各种类型股份制试点企业约3220家（不包括乡镇企业中的股份合作制和中外合资、国内联营企业）。其中：法人持股的股份制试点企业380家，占12%；内部职工持股的股份制试点企业2751家，占86%；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的股份制试点企业89家，占2%。在公开向社会发行股票的89家试点企业的股金总额中，国家股占47%；其他企业投资的法人股占29%；个人股占14%；外资股占9%，公有股是处于主体地位的。

在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中，只有上海、深圳的股票在两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浙江1家在上海异地上市交易。其余的股票交易问题尚未解决。

从整个证券市场来看，主要是债券市场，股票市场所占的比例很少。从1991年情况看，在发行市场中，经国家批准发行各种有价证券624亿元，其中新上市股票约4亿元，只占0.6%。在流通市场中，全年各种有价证券转让总额为544.7亿元，企业股票只有45.1亿元，占8.1%。

实行股份制有利于解决 我国经济发展中的一些重大问题

实行股份制对于解决当前中国经济发展中的一些重大问题,可以作出它应有的贡献。

例如,国民经济发展要有一定的速度,这就需要有资金投入,而国家却缺少资金,财政困难比较大,这是一个矛盾。解决这个矛盾,就需要把群众手里的钱用多种方式转化为建设资金。实现这种转化,过去只有一个渠道,这就是通过银行间接融资,但过多地压在银行身上会增加通货膨胀的压力。股份制试点经验已经证明,通过发行股票直接融资也是一条渠道。它的好处在于不还本只分红,共担风险。经过 12 年的改革,国民收入的分配格局已经发生了变化,居民收入增加(个人所得所占的比重由 1978 年的 49.3% 上升为 1990 年的 61.3%),这就为发行股票集资提供了条件。

又如,经济结构不合理是我们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调整结构需要新增投资集中使用,也需要存量资产合理流动。但在投资主体和利益主体都已经多元化的情况下,集中使用资金和存量资产流动都非常困难。克服这个困难,就必须找到一种协调各方面利益关系的办法,股份制就可以起到这个作用。通过股份制既可以集中使用新增投资,也可以实现存量资产的重新组合。

再如,国有企业的活力不足,是一个普遍性的问题。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必须转换经营机制,实现企业自

主经营、自负盈亏。但是，全民所有制的企业实行自负盈亏没有先例，需要我们探索。试点的经验证明，股份制很可能是全民所有制企业自负盈亏的一种实现形式，因此也可以说它是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增强企业活力的一条有效途径。

总之，股份制试点之所以必须坚定不移地搞下去，不仅仅是企业发展的需要，而且也是解决国民经济发展中若干重大问题的需要。从这样的高度来认识，有利于坚定我们继续进行股份制试点的决心和信心。当然，我们只是说股份制是多种经营形式的一种，不是唯一形式。应当鼓励企业从实际情况出发，选择适合本企业的经营方式。

我国试行股份制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实行股份制能不能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对这个问题必须有一个十分明确的回答。否则人们就会有后顾之忧，影响试点的决心和信心。

股份制虽然开始出现于资本主义国家，但并不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独有的。股份制是一种企业财产的组织制度。资本主义国家可以用，社会主义国家也可以用。两者的区别在于是以私有制为基础，还是以公有制为基础。

有一种看法，认为股份制是走向私有化的通道。这种看法是没有道理的。实行私有制还是实行公有制，完全是一种政治决策问题，与股份制没有必然的联系。我们的政治决策决定了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我们要试行的

股份制,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股份制。坚持股份制试点的社会主义方向,归根到底就是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我们制定的关于股份制试点的各项规定办法,都十分明确的提出了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并根据不同情况,具体地规定了一些政策、原则,以确保公有制为主体的地位。所有的股份制试点企业,实际上也都做到了这一点。因此,可以毫不含糊地说,我们的股份制试点,坚定不移地坚持了社会主义方向。

但是,也必须注意到,前几年在股份制的讨论中,确实有人想借股份制之名,行私有化之实。这种主张的错误在于“行私有化之实”,并非错在股份制之名。我们要坚决反对的是私有化,不要因此就反对股份制。

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股份制之后,特别是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公司,会使原来单一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变为全民、集体、私人都有股份的多种所有制共存于一体的企业,但只要从社会总体上看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就不会影响社会主义方向。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已经发展了一批私人 and 外资企业,早已出现了多种经济成份在社会上的共存。股份制只是把多种经济成份在社会上的共存,变为在一个企业内部共存,这会更有利于发挥公有制经济对私有经济的引导作用,只会强化公有制的主体地位,而不会削弱公有制的主体地位。

从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看,马克思并没有把股份制说成是资本主义社会特有的。他指出:“资本主义的股份企业,也和合作工厂一样,应当被看作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

式转化为联合的生产方式的过渡形式，只不过在前者那里，对立是消极地扬弃的，而在后者那里，对立是积极地扬弃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98页）早在1858年4月2日马克思致恩格斯的信中曾指出：“股份资本，作为最完善的形式（导向共产主义的），及其一切矛盾。”（《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9卷，第299页）

这说明股份制的出现是生产社会化的结果，而股份制又进一步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资本主义的股份制没有从根本上消灭私有制性质，但由于股份制采取了社会资本和社会企业的形式，而与私人资本和私人企业相对立，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转为联合生产方式，甚至是导向共产主义的过渡形式。

社会主义社会可以运用它来组织现代化的大生产，在坚持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条件下，股份制和股票市场完全可以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服务。

公开发行股票目前只能试点不能急于推广

一些地区急于推行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制，急于发展股票市场，这种加快改革步伐的心情和愿望是可以理解的，但推广的进度取决于条件是否具备。当前条件不具备，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法规跟不上。许多国家的经验都证明，建立规范的股份制企业 and 市场，没有完备的法律和法规是不能成功的。我们国家的有关法规，如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交易法尚未公布，上海、深圳两市政府制订的《股份有限公司

暂行规定》虽已公布实施,但毕竟是地方性的法规。其他地方也有一些政策规定,但多数不符合股份制的一般规则,而且地方特色过强,难以规范地指导全面工作。法规不健全,就不能有效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能保护股份制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

二是政府管理不适应。股份制企业是一种与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不同的企业形式。现行的一套管理办法,包括财务、审计、税务、劳动、人事、工商、统计制度以及物资管理和宏观管理,都不适应股份制企业的需要。特别是现行会计制度不能全面准确地反映成本、利润和整个经营状况,不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应逐步改革,进行调整或重新制定。同时,还要建立相适应的为股份制服务的社会组织体系,如建立超脱的公正的有权威的会计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法律事务所,等等。而政府则把主要精力放在监管这些机构上。

三是股份制和股票市场的知识缺乏,人才严重短缺,实践经验也不足。不少经济管理人员、股份制试点企业的负责人,普遍缺乏股份制企业、股票市场等方面的基本知识,对股份制企业和股票市场的运行和操作等知之甚少。这已成为股份制试点规范化的主要障碍,也是一些地方把组建股份制企业单纯作为筹集资金手段的重要原因。广大群众缺乏风险意识和思想准备,也需要有个宣传教育的过程。

四是市场发育要有个过程。资金市场是整个市场体系中的一个部分,如果各类市场不能配套发展和改革,股

份制难以孤立推进。目前我国的商品市场还不健全,有相当一部分商品的价格受国家控制,不少企业还接受国家的指令性计划。在市场价格扭曲的情况下,无法对企业的预期盈利率和股票价格作出正确的评估,也就不可能大面积推行公开发行动票的股份制和股票交易。

五是各地已组建或改组的股份制企业并不规范,存在不少问题;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刚刚建立,很不完善,也未完全达到试点要求。

以上情况说明,目前条件不具备,公开发行动票的股份制只能试点,不能普遍推行。当然,我们应以积极态度,采取措施去创造条件,不能消极等待。搞好试点,可以在许多方面为改革现行制度和体制提供经验,统一人们的认识,培养人才,这本身就是积极地创造条件。

搞好股份制试点的关键在于规范化

我国进行股份制和股票市场的试验,虽然发展较快,人们的热情较高,但多数股份制公司并没有达到规范化的要求,有不少是“变形”、“走样”的,造成了不好的影响。因此,不能盲目发展,不能急于求成,必须在规范化上下功夫,保证试验成功,从而为股份制、股票市场更快更好地发展创造条件。

从世界范围来说,股份制产生、发展到逐步成熟,经历了几百年的历史。在这个过程中,不断出现问题,不断采取对应措施,不断完善法规和监管办法,逐步形成了一套规范性的东西。股份制的基本规范,反映的是客观规